

巢湖学院 2025-2027 年度多媒体教室(含机房)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N01648

买 方：巢湖学院

电话：0551-82362702

卖 方：安徽敬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86877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巢湖学院 2025-2027 年度多媒体教室（含机房）维保项目，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多媒体教室（含智慧教室）及公共机房内所有多媒体设备的软件、硬件、线路以及系统的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安装调试；设备除尘、卫生清理等，要求卖方提供四名驻点人员驻校从事技术服务，确保多媒体教室及机房的正常运行。主要服务需求如下：

（一）多媒体教室及机房运维服务要求

1、周期性运维管理与服务

（1）每学期开学前至少一周和期末停课后对多媒体教室和公共机房进行集中检修和卫生清洁，对系统软件进行全面测试、备份、升级、配置等，为学校提供多媒体系统运维状况报告。

（2）每学期对投影机等设备进行深度清洁除尘一次。

（3）每月对教室扩声系统进行一次维护，对声音拾取、线路输入和声音输出进

行矫正。

2、日常运维管理与服务

(1) 正常上课时间，驻点人员每天于上课前 30 分钟到岗并检查教室设备在线状态，做好上课前多媒体设备检查等准备工作。

(2) 课间出现设备故障要迅速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完成教学保障。

(3) 上课后 10 分钟，巡查上课教室的使用状态，发现未上课的教室要及时关闭多媒体设备。

(4) 每天做好设备报修维护日志报告，做好数据的定期备份。

(5) 驻点人员应及时巡查维护教室多媒体设备，确保教室多媒体设备工作正常。

(6) 驻点人员要保证多媒体设备干净整洁，每月每个讲台清洁次数不少于一次，由学校随机进行抽检。

(7) 至少每个月要全面检测一次机房软硬件设备，保障设备完好率。驻点人员要负责机房日常运行管理，每天机房上课结束时，要检查电源、空调、门窗等是否关闭。

(8) 教师或相关部门利用多媒体教室（含智慧教室）、机房等从事录课、直播、讲座、视频会议等，驻点人员应无条件予以协助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二) 驻点人员要求和服务时间

1、卖方须确保买方多媒体教室及机房的所有教学设备正常运行。驻点服务时间根据学校安排课程的教学时间以及学校要求提供服务的其它时间，驻点人员应在教学时段开始前 30 分钟到岗准备，且保持在岗状态直至教学结束后 20 分钟。

2、卖方设立驻校项目经理岗位，由卖方在 4 名驻点人员中选择 1 人担任驻校项目经理。驻点人员应具备电子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至少一年行业从业经验，其中驻校项目经理必须具有至少三年行业从业经验，所有驻点人员须经学校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驻点人员如不服从学校安排、不能胜任驻点维护工作或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卖方应在接到学校更换人员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否则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

3、为保证运维服务能稳定开展，未经学校同意，卖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学校扣除卖方一年维保服务费的 3%，由学校提出更换的除外。

4、日常教学期间，卖方驻点人员须全员在岗，确保所有多媒体设备及机房的正

常教学使用。

5、学校如在周末、节假日或日常晚间有教学等相关任务，卖方须至少安排一名驻点人员值班，按照正常工作服务标准，保障多媒体教学及机房维护（如因节日调休造成周末上其他日期的课程，则该天视为正常工作日，卖方须确保驻点人员在岗）。

6、如经教务处或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借用、调用多媒体教室或机房，卖方也须按照正常工作服务标准，安排驻点人员服务。

7、在节假日内，如买方因工作需要使用多媒体设备，卖方必须至少安排一名驻点值班人员，按照正常工作服务标准，保障多媒体系统等正常运行。

8、故障处理流程

驻点人员接到报修申请后一般 5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如发现无法在 5 分钟内完成维修，在征求教师同意后为其调换教室。然后在 24 个小时内修复故障或更换故障设备。

9、培训及服务态度要求

卖方须协助买方进行多媒体设备使用培训工作，及时指导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热情解答教师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教师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0、服务主动性要求

卖方驻点人员应积极对多媒体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潜在故障，立即予以排除。

（三）多媒体教室及机房运维服务考核内容

1、遵纪守法及劳动纪律

（1）驻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等。

（2）驻点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对于多次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或工作态度、能力较差的，学校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更换。

（3）驻点人员注意自身的语言和行为，不得和师生产生矛盾。

（4）驻点人员要爱护学校的教学设备和工具，要听取师生的合理要求，积极主动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

（5）驻点人员上班期间不得玩游戏、上网浏览与工作无关的信息、值班室不准接待其他与运维服务无关的人员。

2、人身及设备安全

（1）驻点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卖方自行负责。卖方须为驻点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意外补偿和相关保障措施，驻点服务期间，驻点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

伤害或伤亡、财产损失，与买方无关，卖方应及时处理并全力承担相关责任。

(2) 驻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卖方维修或赔偿。

3、教学保障

(1) 驻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制度，不得迟到、早退。

(2) 驻点人员必须保障所管教学楼区域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因运维保障不力导致严重教学事故的，视为该年度考核不合格。

(3) 驻点人员要爱护买方的教学设备，驻点人员在课后必须及时检查电脑、投影机等设备的开关情况，及时关闭锁好相关设备。

4、总结及记录材料

(1) 驻点人员每天必须填写《维护日志》。

(2) 驻点人员每学期做一次维保总结，主要包括维护维保情况统计、劳动纪律情况、设备现状等；每学年要有一次年度详细总结，交学校主管部门。

(3) 设备档案管理工作：驻点人员要对买方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型号、数量、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建立设备档案，设备档案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5、环境卫生及着装

(1) 驻点人员负责值班室、所管区域的设备的卫生，驻点人员的着装必须干净整洁、大方，仪容仪表自然得体。

(2) 值班室要保持干净整洁，各类办公用品及工作工具等物品归类摆放整齐。

(3) 教学设备（特别是电脑屏和投影机表面）要保持干净，做到表面干净、整洁，设备柜里的设备摆放整齐、干净。

6、网络与数据安全

卖方及驻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网络与数据安全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网络与数据安全职责，做好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不得泄露学校数据及师生隐私信息，不得将系统密码等泄露给他人，如有违反，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买方将追究驻点人员及卖方责任，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

(四) 处罚措施

1、驻点人员旷岗或擅自离岗的，或维护维修不及时影响教学运行的，每次扣除维保服务费 300 元；在维护维修过程中，与教学或管理人员发生冲突，或受到学生

或教师投诉经核实属实的，每次扣除维保服务费 500 元；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系统/设备损坏的（按要求及时免费修复的除外），除每次扣除维保服务费 300 元外，卖方还需承担系统 / 设备损坏的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

2、开学第一天，多媒体教室系统设备如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教学的，则每一间教室，扣除维保服务费 300 元；如发生机房下课后未关闭好门窗、电源或灯光等，每次扣除维保服务费 500 元。

3、重要事项需报告而没有及时报告的，或因其他问题导致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维保服务费 300 元；没有认真做好日志、维护维修记录或档案材料建立不完整，每学期扣除维保服务费 1000 元，并责令整改。

4、如驻点人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工作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或单个学期内发生被扣除 5000 元以上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相关驻点人员；因卖方原因导致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或卖方违反投标时承诺的，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责任，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并视为该年度考核不合格，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

5、驻点人员不服从学校管理，或在工作过程中不注意安全防范，对自身或他人安全产生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责任，买方有权追究卖方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并视为该年度考核不合格，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

6、驻点人员请假需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请假超三天的（含三天）需安排代岗人员。

7、卖方应保证驻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更换驻点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年度维保服务费的 3%。

8、学校每年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如考核为不合格，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考核不合格或提前解除合同的，服务费支付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的 70%，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3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止。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度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每年实际支付费用=合同金额-全年累计扣除罚款),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如考核不合格，全年支付的维保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金额（扣除罚款后）的 70%，且不再续签合同。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金额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服务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3 % 的违约金，当违约金超过 20000 元，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签下一年合同。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巢湖学院

卖 方：安徽敬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